标段编号： 2607-440310-04-01-25750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并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3	履约评价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最近 12 季度的季度履约评价情况。
4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应的资格、业绩情况 。【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5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1.《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2.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承诺）、银行资信证明等。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240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万元）	850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3
成立时间	1995.11.13			办公场所信息	1000平方
法定代表人	刘彬	联系方式	0755-23196176	企业属性	国有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无（有设置的则填写姓名，未设置的则填写“无或/”） 2.股东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2407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彬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24071
注册号：	44030110408181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3
法定代表人：	刘彬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5-11-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6280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924071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彬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3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表一、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3000442026　　时间：2026.10.1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10.15**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二、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我司承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确保其到岗，否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我司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但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除外。 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后，我司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虽经招标人同意但不属于（深府[2015]73 号）文第五十四条第（一）（二）（六）（八）项以及（深建规〔2022〕1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需承担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0.2%/人次（不高于 200 万、不低于 20 万）】。如再次出现前述更换情形的按照前述金额的两倍予以支付违约金。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10.1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10.15**

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三：参考样本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公司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924071），法定代表人：（刘彬，341222197909134378），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我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6.10.15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表四：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司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10.15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表（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1055	市政工程	2024.01.01	2026.03.18	光明区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30657	
2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1018	市政工程	2026.06.05	在建	光明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069872	
3										
4										
5										
…										

1　光明 D1-5-1-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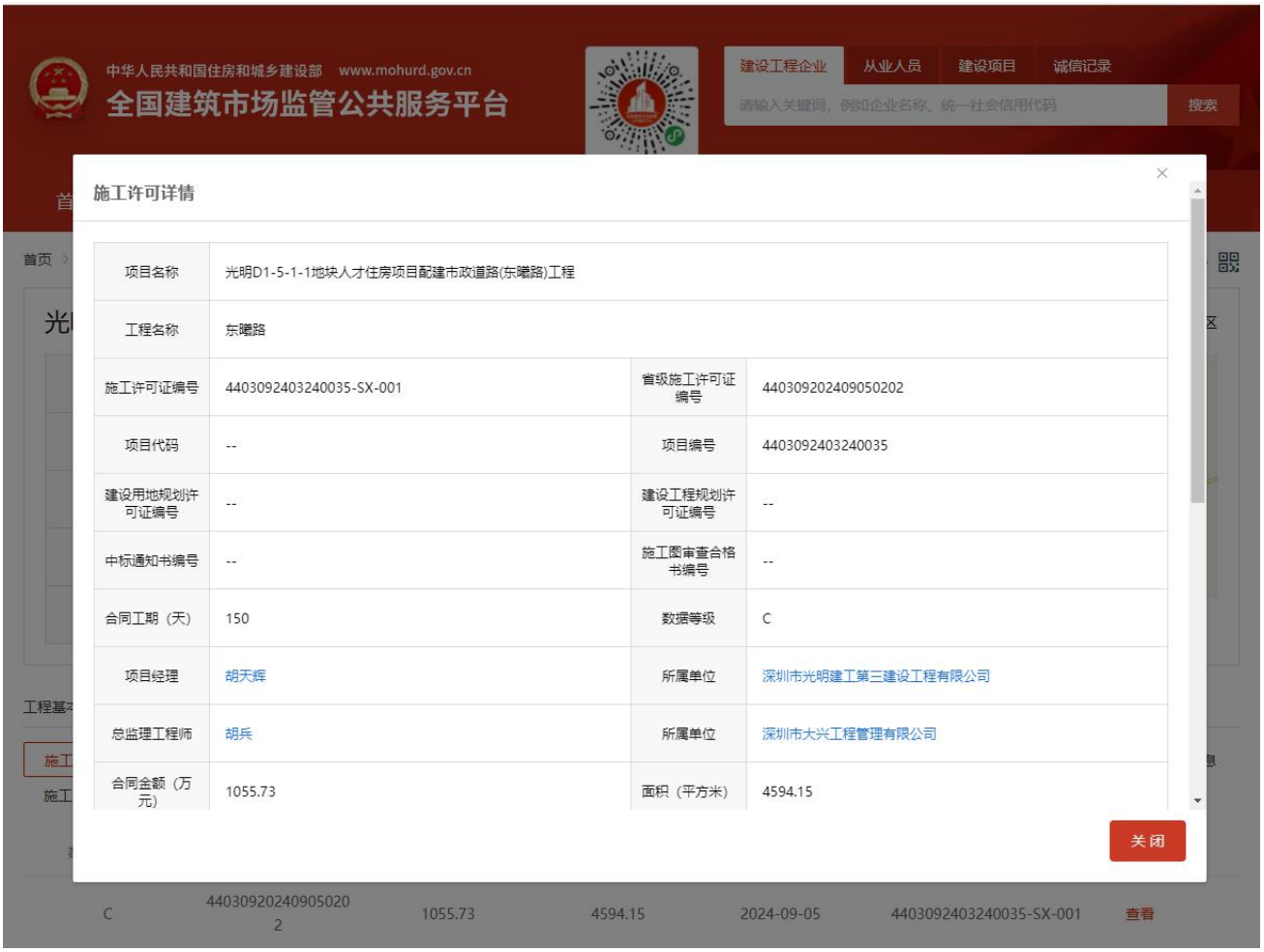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工程名称
东曦路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403240035-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0240905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9240324003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5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胡天辉
所属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兵
所属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55.73
面积（平方米）
4594.15
关闭
首页
C
4403092024090502
02
1055.73
4594.15
2024-09-05
4403092403240035-SX-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1-440311-04-01-577472001001

标段名称：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55.728854万元

中标工期：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天辉

本工程于 2023-11-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7

查验码：70138324363821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工程名称：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编号：HTQD/TJGMXM001/2024-01-31/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东曦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建市政道路（东曦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

建设规模：本项目市光明区位于深圳东周社区，南起规划东隅路，北接现状双明大道,全长约343米。双向两车道,红线宽15米。本次项目位于光明D1-5-1-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西例,为人才住房配建的规划建议性支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燃气管线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类型：☑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 10,557,288.5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伍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捌元伍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金额：￥ 9,685,585.82 元，税金：￥ 871,702.72 元（增值税税率： 9 %）。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必须提供合同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后续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参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约定计价方式为：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对调整后税率进行对应调整，重新计算含税总价。

固定单价说明：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以￥ / 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胡天辉 。

七、乙方税务资质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3．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2．本合同的协议书；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4．本合同的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6．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7．图纸或材料样板；

8．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9．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10．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诺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合同签订地点：__深圳市光明区_____。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东曦路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发出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东曦路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双明大道南侧，华夏路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594.15㎡	工程造价（万元）	1055.72885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1231	竣工日期	2026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4-1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验收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已按图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6年3月18日

2　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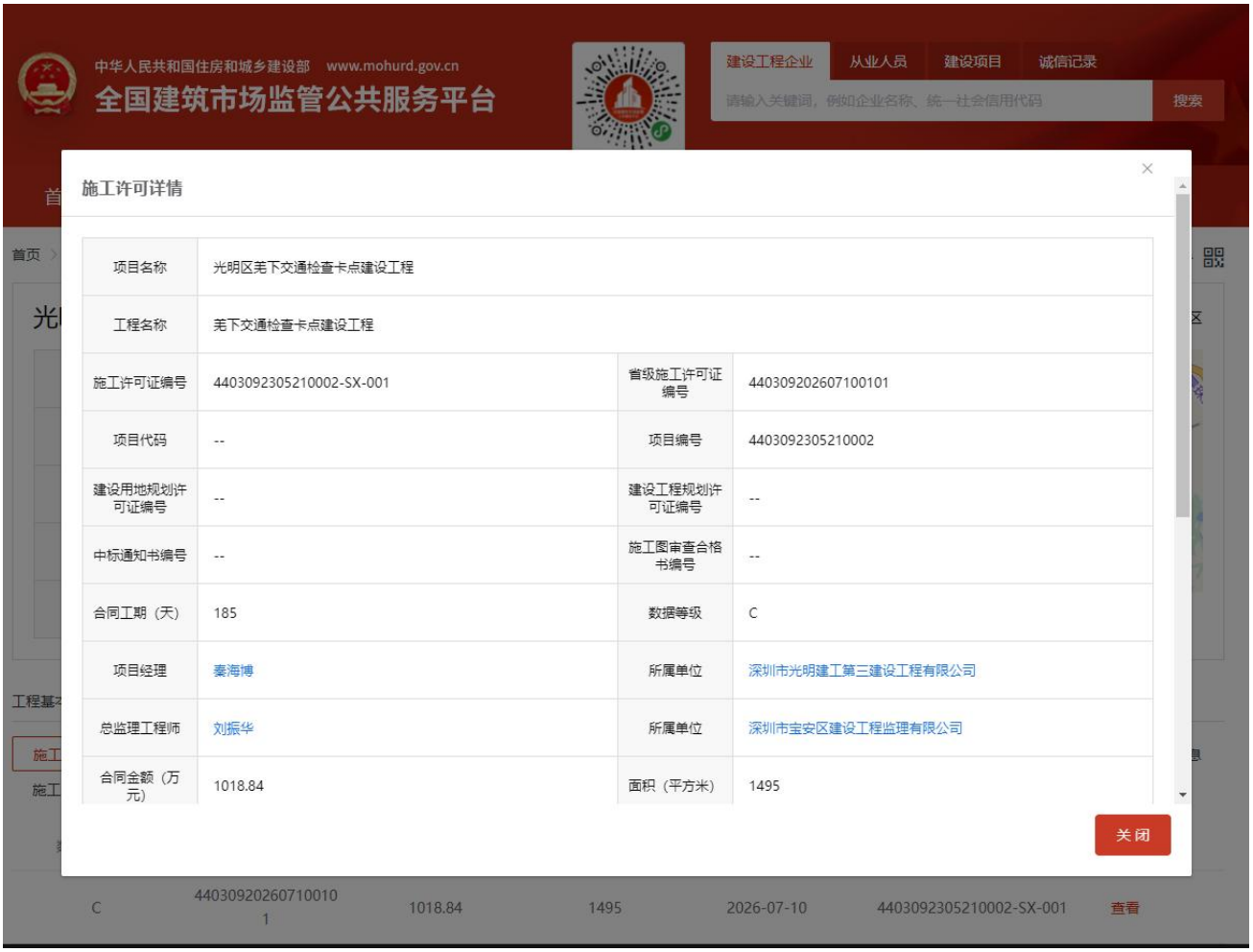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光明区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305210002-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920260710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923052100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天）
185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秦海博
所属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振华
所属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1018.84
面积（平方米）
1495
关闭
首页
C
1018.84
1495
2026-07-10
4403092305210002-SX-001
查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305-440311-04-01-704376001003

标段名称： 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18.836463万元

中标工期（天）： 186

项目经理（总监）： 秦海博

本工程于 2026-05-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6-02

查验码：JY2026052715187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GMGCSG-2021-01　　2025.03 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26]27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秦海博 资格等级：二级 证书号码：粤 2442014201611392

本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羌下交通检查卡点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新湖街道公常路深莞交界处北侧，总建筑面积 1495 平方米，建成后作为道路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概算 1423 万元，其中，建安费 1174 万元。

结构形式：____

层／幢：____

建筑面积：14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拆除现有临时建筑 1 座；2.新建 1 座安检大楼（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标识工程、抗震支架等）。3.室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工程、原有挡土墙拆除及重建、人行道路破除及修复、路口开设工程、预制门卫室、隔离栏、围墙工程、安检大棚工程等）。工作内容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终版施工图纸为准。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3 □石方：_____ m^3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m^2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mm/____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m^2 □冷负荷：_____RT（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2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2 □幕墙：_____ m^2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2 □防水层面积：_____m^2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海绵城市工程**	□面积：_____ 万 m^2
□挡墙护坡工程	□厚×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燃气工程**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2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m 舱数：_____舱 总长：_____m □其他断面形式：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宽：_____m 总长：_____m	**□路灯工程**	□ _____座
□桥梁工程	□最大单跨跨度：_____m 桥宽：_____m 总长：_____m	**□交通设施工程**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隧道工程**	□洞宽×高：___ m×___m 总长：_____m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给水管道工程**	□最大管径：DN_____mm 总长：_____m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m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污水管： 最大管径：d_____mm 总长：_____m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填埋处理规模：_____t/d □焚烧处理规模：_____t/d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砌体 □宽×高：____ m×____m 总长：_____m	□**园林绿化工程**	□面积：_____m^2
□**水处理工程**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 d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h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km □车站：_____ 座 □车辆段：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污水泵站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3/d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3		

（3）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工程创优目标：/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叁分 (¥ 10188364.6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零捌佰壹拾元零玖分 (¥ 420810.09 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捌分 (¥ 11723.28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 436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 580000.00 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不可竞争费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暂估价、工程保险费、电力迁改工程费）。本工程净下浮率为：___18.89%_。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补充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7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5份，发包人12份，承包人3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3196176
传　　真：	传　　真：0755-2319617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　　号：	账　　号：44306659601300644406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32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6 年　　月　　日

3　履约评价

无

4　拟派项目管理主要人员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玮嘉	性别	男	年龄	30	学历	本科	职称	初级
毕业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18 年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8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年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2442022202222089、市政公用工程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__/__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类别	合同金额（万元，取整数）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备注
/	/	/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08日-2027年04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玮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1-18

注册编号：粤2442022202222089

聘用企业：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6-03-04至2029-03-03）

个人签名：刘玮嘉

签名日期：2026.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3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6）0012544

姓　　名：刘玮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6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4日　　至 2029年03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玮嘉

身份证号：51382119960118019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市政工程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9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19030060300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2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刘玮嘉，男，1996 年 01 月 18 日生。在我校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陈永灿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420180621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玮嘉　　社保电脑号：650089870　　身份证号码：5138211996011801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537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7	225378	5640.0	958.8	45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40	56.4	5640	45.12	11.28
2026	08	225378	5640.0	958.8	45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40	56.4	5640	45.12	11.28
2026	09	225378	5640.0	958.8	451.2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640	56.4	5640	45.12	11.28
合计				2876.4	1353.6			1210.86	403.62			100.92		169.2		135.36	3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28f9f3063e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25378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人 刘玮嘉 ，身份证号 513821199601180190，系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拟派驻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本人就本次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承诺，本次投标所递交的全部文件、资质证书、业绩材料、人员证件、社保资料等一切投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篡改、借用、挂靠、虚报保、瞒报、漏报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本人承诺自身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任职及在岗情况真实合规，无挂证，超范围执业等违规情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三、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知晓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追责问责等相关规定。 本人自愿承担因资料不实、违规投标所造成的相关法律法规责任，全力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与追责工作。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13198085119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2026.10.15

5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DABTUU94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34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
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3699 0066
传真 +86 7553299 5566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6）第 441C024768 号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三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明三建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光明三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明三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光明三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光明三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光明三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光明三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光明三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99,588.49	4,554,96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1,325,921.42	4,751,744.9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38,480.26	26,859.39
其他应收款	五、4	6,293,550.05	3,677,571.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5	53,203,085.17	85,675,330.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610,696.68	738,810.32
流动资产合计		**75,071,322.07**	**99,425,284.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01,965.67	328,102.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8	2,266,056.71	146,15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8,022.38**	**474,262.16**
资产总计		**77,439,344.45**	**99,899,546.87**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9	40,156,683.53	68,036,98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0	6,395,923.95	2,376,923.0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1	580,334.05	650,420.78
应交税费	五、12		389,146.16
其他应付款	五、13	27,209,544.10	18,453,535.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14	-259,021.35	
流动负债合计		**74,083,464.28**	**89,907,01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083,464.28**	**89,907,011.09**
实收资本	五、15	8,500,000.00	8,5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6	1,926,032.32	1,926,032.32
未分配利润	五、17	-7,070,152.15	-433,49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880.17**	**9,992,53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39,344.45**	**99,899,546.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8**	**3,143,138.27**	**77,472,114.05**
减：营业成本	五、18	11,982,873.75	73,924,186.26
税金及附加	五、19	130,645.91	251,659.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0	-18,433.57	-110,282.36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18,949.57	109,986.07
加：其他收益	五、21	3,819.35	6,539.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2	174,951.94	733,92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3	59,318.06	-21,60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13,858.47**	**4,125,414.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24	0.02	0.1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3,858.45**	**4,125,415.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5	-2,077,202.84	1,035,52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6,655.61**	**3,089,89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6,655.61	3,089,891.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36,655.61**	**3,089,891.51**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54,050.49	89,931,49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774.02	1,532,57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99,824.51	91,464,062.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942,383.33	88,290,40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1,289.46	5,948,89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6,843.42	3,533,00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3,071.91	4,281,64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63,588.12	102,053,9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63.61**	**-10,589,88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8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98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99.85	47,77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9.85	47,77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3.89**	**-47,77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379.72**	**-10,637,65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968.21	15,192,62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588.49	4,554,968.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433,496.54**	**9,992,53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433,496.54**	**9,992,53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6,655.61**	**-6,636,655.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6,655.61	-6,636,655.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7,070,152.15**	**3,355,880.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3,523,388.05**	**6,902,64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3,523,388.05**	**6,902,644.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9,891.51**	**3,089,891.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9,891.51	3,089,89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500,000.00**								**1,926,032.32**	**-433,496.54**	**9,992,535.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彬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公明镇宝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5 年 11 月 13 日，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92407l，法定代表人：刘彬。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3

公司行业性质：建筑业

主要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A3014044030606 文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咨询服务（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6。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B、合同资产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工程款组合	款项性质
保证金组合	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	账龄
应收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性质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8。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0、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由于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营业外支出。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1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599,588.49	4,554,968.21
合　计	**3,599,588.49**	**4,554,968.2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627,089.30	3,833,044.30
1 至 2 年	164,809.73	393,184.4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769,511.63	933,031.63
小　计	**11,561,410.66**	**5,159,260.40**
减：坏账准备	235,489.24	407,515.41
合　计	**11,325,921.42**	**4,751,744.99**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1,410.66**	**100.00**	**235,489.24**	**2.04**	**11,325,921.42**
其中：					
账龄组合	1,466,928.61	12.69	235,489.24	16.05	1,231,439.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0,094,482.05	87.31			10,094,482.05
合　计	**11,561,410.66**	**100.00**	**235,489.24**	**2.04**	**11,325,921.42**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9,260.40**	**100.00**	**407,515.41**	**7.90**	**4,751,744.99**
其中:					
账龄组合	4,024,997.03	78.02	407,515.41	10.12	3,617,481.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134,263.37	21.98			1,134,263.37
合　计	**5,159,260.40**	**100.00**	**407,515.41**	**7.90**	**4,751,744.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32,607.25	26,630.36	5.00	2,698,780.93	134,939.05	5.00
1 至 2 年	164,809.73	16,480.97	10.00	393,184.47	39,318.45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769,511.63	192,377.91	25.00	933,031.63	233,257.91	25.00
合　计	**1,466,928.61**	**235,489.24**	**16.05**	**4,024,997.03**	**407,515.41**	**10.12**

组合计提项目：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94,482.05			1,134,263.37		
合　计	**10,094,482.05**			**1,134,263.37**		

3、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80.26	100.00	26,859.39	100.00
合　计	**38,480.26**	**100.00**	**26,859.3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93,550.05	3,677,571.45
合　计	**6,293,550.05**	**3,677,571.45**

（1）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459,854.31	1,830,574.48
1 至 2 年	15,042.00	31,269.00
2 至 3 年		1,776,409.52
3 年以上	1,819,157.94	42,748.42
小　计	**6,294,054.25**	**3,681,001.42**
减：坏账准备	504.20	3,429.97
合　计	**6,293,550.05**	**3,677,571.45**

② 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228,946.24		2,228,946.24	1,962,765.91		1,962,765.9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4,060,066.01		4,060,066.01	1,680,905.13		1,680,905.13
往来款及其他	5,042.00	504.20	4,537.80	37,330.38	3,429.97	33,900.41
合　计	**6,294,054.25**	**504.20**	**6,293,550.05**	**3,681,001.42**	**3,429.97**	**3,677,571.45**

5、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	53,317,460.11	114,374.94	53,203,085.17	85,849,023.35	173,693.00	85,675,330.35
合　计	**53,317,460.11**	**114,374.94**	**53,203,085.17**	**85,849,023.35**	**173,693.00**	**85,675,330.35**

（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7,460.11**	**100.00**	**114,374.94**	**0.21**	**38,010,606.48**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其中					
工程款组合	38,124,981.42	71.51	114,374.94	0.30	38,010,606.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5,192,478.69	28.49			
合 计	**53,317,460.11**	**100.00**	**114,374.94**	**0.21**	**38,010,606.48**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49,023.35**	**100.00**	**173,693.00**	**0.20**	**85,675,330.35**
其中					
工程款组合	57,897,665.64	67.44	173,693.00	0.30	57,723,972.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7,951,357.71	32.56			27,951,357.71
合 计	**85,849,023.35**	**100.00**	**173,693.00**	**0.20**	**85,675,330.35**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589,949.09	738,810.32
预缴其他税金	20,747.59	
合 计	**610,696.68**	**738,810.32**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1,965.67	328,102.57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1,965.67**	**328,102.57**

（1）固定资产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7,333.16	514,859.95	962,193.11
2.本期增加金额		30,369.60	30,369.60
（1）购置		30,369.60	30,369.60
3.本期减少金额		249,818.28	249,818.28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处置或报废		249,818.28	249,818.28
4.期末余额	447,333.16	295,411.27	742,744.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197.17	289,893.37	634,090.54
2.本期增加金额	59,488.28	72,253.76	131,742.04
（1）计提	59,488.28	72,253.76	131,74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53.82	125,053.82
4.期末余额	403,685.45	237,093.31	640,778.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647.71	58,317.96	101,965.67
2.期初账面价值	103,135.99	224,966.58	328,102.57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0,368.38	87,592.1	584,638.38	146,159.59
可抵扣亏损	8,713,858.45	2,178,464.61		
合　计	**9,064,226.83**	**2,266,056.71**	**584,638.38**	**146,159.59**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程款及材料款	40,156,683.53	68,036,985.64
合　计	**40,156,683.53**	**68,036,985.64**

10、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工程款	6,395,923.95	2,376,923.02
合　计	**6,395,923.95**	**2,376,923.02**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0,420.78	1,453,205.77	1,523,292.50	580,334.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118.76	156,118.76	
辞退福利		207,519.00	207,519.00	
合　计	**650,420.78**	**7,838.46**	**7,838.46**	**580,334.05**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314.60	1,192,631.88	1,235,677.55	521,268.93
职工福利费	5,500.00	39,000.00	41,500.00	3,000.00
社会保险费		47,433.98	47,433.98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586.89	34,586.89	-
2. 工伤保险费		8,224.93	8,224.93	-
3. 生育保险费		4,622.16	4,622.16	-
住房公积金		121,076.48	121,076.48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606.18	53,063.43	77,604.49	56,065.12
合　计	**650,420.78**	**1,453,205.77**	**1,523,292.50**	**580,334.05**

（2）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156,118.76**	**156,118.76**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9,775.80	149,775.80	
2. 失业保险费		6,342.96	6,342.96	
合　计		**156,118.76**	**156,118.76**	

1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389,146.16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合　计		**389,146.16**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09,544.10	18,453,535.49
合　计	**27,209,544.10**	**18,453,535.49**

（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8,254.77	332,172.27
往来及其他	26,891,289.33	18,121,363.22
合　计	**27,209,544.10**	**18,453,535.49**

1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代转销项税	-259,021.35	
合　计	**-259,021.35**	

15、实收资本

投资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8,500,000.00**			**8,500,0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1,926,032.32			1,926,032.32
合　计	**1,926,032.32**			**1,926,032.32**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496.54	-3,523,388.05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3,496.54	-3,523,388.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6,655.61	3,089,89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7,070,152.15	-433,496.54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43,138.27	11,982,873.75	77,437,689.77	73,924,186.26
其他业务			34,424.28	
合计	**3,143,138.27**	**11,982,873.75**	**77,472,114.05**	**73,924,186.26**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60.21	115,199.46
教育费附加	30,540.08	49,371.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60.06	32,914.11
印花税	7,525.56	53,214.74
车船使用税	960.00	960.00
合　计	**130,645.91**	**251,659.50**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949.57	109,986.07
手续费及其他	516.00	-296.29
合　计	**-18,433.57**	**-110,282.36**

21、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19.35	6,539.82
合　计	**3,819.35**	**6,539.82**

2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026.17	735,538.9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5.77	-1,614.42
合　计	**174,951.94**	**733,924.57**

2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318.06	-21,600.18
合　计	**59,318.06**	**-21,600.18**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2	0.14
合　计	**0.02**	**0.14**

2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2,694.28	857,442.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9,897.12	178,081.10
合　计	**-2,077,202.84**	**1,035,523.49**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36,655.61	3,089,891.51
加：资产减值损失	-59,318.06	21,600.18
信用减值损失	-174,951.94	-733,924.57
固定资产折旧	131,742.04	231,280.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9,897.12	178,08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33,357.12	6,744,64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838,040.04	-20,121,458.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763.61	-10,589,881.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9,588.49	4,554,968.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54,968.21	15,192,62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379.72	-10,637,653.5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599,588.49	4,554,968.2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9,588.49	4,554,968.2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588.49	4,554,968.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000.00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广东昌鸿佰隆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光明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少数股东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531.59		1,134,263.37	
应收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5,259.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691.4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32,626.54		1,560,614.2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1,496.32		57,541.6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42,989.31		53,377.85	
其他应收款	广东昌鸿佰隆建筑有限公司			9,371.4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3.84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19.38	50.97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49,242.93	
合同资产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4,262.45		11,939,720.80	
合同资产	深圳市深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1,228.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46,576.91			
合同资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3,230,410.90		2,962,393.9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22.67	3,922.67
应付账款	深圳市天健养护科技有限公司	948.26	948.26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579.40	3,037,033.49
应付账款	深圳市特区建工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6,400.00	16,400.00
应付账款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29.48	11,329.4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996,017.64	16,862,613.38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5,731.18	505,079.8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7,707.10	62,872.71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昌鸿佰隆建筑有限公司	35,285.26	26,286.1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光明建工设计有限公司	234,125.62	
合同负债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853,567.10	151,036.48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15178D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负 责 人　苏洋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 责 人：苏洋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01-1406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7月09日

证书序号：500166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何航彪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21198812016630

复印无效。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403041L896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13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y 2023 月/m 01 日/d 06

年/y 月/m 日/d

4

5

附件 6　投标人经营状况信息

一、财务状况真实性及无重大诉讼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司参加 坪山综保区重点项目临时围网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司郑重作以下承诺：

1. 财务状况真实性承诺

（1）制度健全性：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

（2）数据真实性：我司提供的所有财务报告、审计报表、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的行为。

（3）经营稳定性：我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依法纳税与社保：我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无拖欠行为，拥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

2.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承诺

诉讼情况声明：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今）：

（1）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对我司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可能导致我司承担重大赔偿责任的仲裁案件；

（3）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4）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息披露义务：若在本项目评审或合同履行期间，我司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我司承诺在知悉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单位。

三、 违约责任

我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我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诉讼或财务状况不实等情况：

（1）我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或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2）我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我司同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6.10.15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